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8年10月20日

第4号（总第133号）

##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年版）》的通知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8年6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目 录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年版）》的通知 | 2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8年6月30日）            | 19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     | 33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年版）》的通知

文号：汇综发〔2018〕68号 发布日期：2018-0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工作，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及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此项申报的具体要求，根据《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汇发〔2018〕8号文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年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相关申报主体，并做好对辖内申报主体的宣传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290，010-68402489。

附件：《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8年7月11日

## 附件

# 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8年7月

## 一、基本概念

### （一）贸易信贷定义

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港、澳、台地区）进行货物贸易交易时，由于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贸易信贷中的“交易”是指货物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转移的交易。即，从境内企业（居民）角度看，交易对手应是境外企业或境外个人（非居民）。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是中国居民，在境外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是非居民。

贸易信贷中的“进出口贸易”与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贸易概念不完全一致。本制度所指进出口贸易包括一般贸易等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也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网购等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但不包括以获取/支付工缴费为目的并不转移货物所有权的来料/出料加工。

### （二）数据填报原则

出口/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的填报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般情况下，与企业会计账面记录保持一致。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点和确认资金收付的时点，均以会计账面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企业填报货物进出口额与海关统计的差异、企业填报货物贸易收付金额与通过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申报<sup>1</sup>的差异均为正常情况。

需注意的是，企业按照会计账面记录填报时，应符合贸易信贷统计口径，不应申报非货物贸易或与境内主体发生的货物贸易。可参考外币、外销、报关、国外发票等信息来辅助识别“与非居民进行的货物贸易”，但前提是完全符合贸易信贷统计口径。

### （三）名词解释

####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sup>2</sup>和保税监管场所<sup>3</sup>（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均设立在中国境内，在区域内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我国居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居民）与境外企业（非居民）之间的货物贸易，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

<sup>1</sup> 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

<sup>2</sup>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

<sup>3</sup> 保税监管场所包括经海关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B型）等海关实施保税监管的特定场所。

业（居民）与境内区外企业（居民）之间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之间（居民之间）的货物贸易均不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此外，货物是否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是否纳入本制度统计无关。例如，居民买入非居民拥有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或是居民向非居民卖出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均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

## **2. 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离岸转手买卖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离岸转手买卖不同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物流货物，两者主要区别在于：离岸转手买卖的货物自始至终未进入我国关境；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物流货物进入我国关境，但出于某些原因，暂时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存放或加工，最终货物离境出口，或者出关运往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出关后在境内销售。

## **3. 来料/出料加工贸易、进料加工贸易**

来料加工贸易指进境的全部或部分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境内企业不需要付款进口，仅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出料加工贸易是指境内企业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加工费的交易方式。进料加工贸易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内企业付款进口，制成品由境内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来料/出料加工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不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进料加工的货物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转移，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

## **4. 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易货贸易通常以货换货，进口和出口同时成交，境内外企业之间一般不会由此产生与之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因此，易货贸易虽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但通常不会产生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 **5. 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深加工结转业务一般发生在境内企业之间，因此不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但特殊情况下，若境内企业深加工结转的交易对手为境外企业，则贸易信贷调查应包含此类交易。

### **（四）调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 **1. 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分别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

## 2.主要出口/进口国家及地区

主要出口/进口国家及地区指出口/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及地区。

## 3.第一投资国国别及占比

如为外商（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则该项指境外资本排行首位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该国家或地区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如为内资企业，第一投资国国别应填写为中国，以及中国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4.当期出口/进口总额（流量）

当期出口/进口总额是指会计账上记录的当期货物出口/进口金额。由于各企业的入账方式与海关进出口统计口径和统计时点存在差异，企业填报的当期进出口总额与海关统计进出口往往不一致。

## 5.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流量）

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指当期收到实际入账的出口货款，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口货款。受收付款周期影响，该项目通常与企业账面的货物出口总额、货物进口总额不一致。

## 6.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余额（存量）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根据财务记录，已确认货物出口/进口但尚未收到/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此项目记录的是截至某一个时点的存量数据，并非指对应当期出口/进口的应收/应付发生额。

## 7.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存量）

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根据财务记录，尚未记录货物出口/进口但已收到/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此项目记录的是截至某一个时点的存量数据，并非指当期预收/预付的发生额。

## 8.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存量）

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需根据对方是否为关联企业进行筛选，如确无法区分关联企业，可建立台账或根据进出口量占比等进行估算。

## 9.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是指由于汇率折算、核销坏账、无需收付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企业填报的贸易信贷不能完全解释出口/进口物流与收款/付款资金流的缺口。即，“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该指标不应作为数据不平

衡的调节项目，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差异以及引起差异的原因。

## 二、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一致的具体原则

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企业会计账务记录为准。企业应根据财务报表、会计账目及其他会计凭证的相关信息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如确无法从现有会计账务中提取数据，可按照贸易信贷统计口径建立业务台账。

### （一）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常见对应关系

#### 1. 出口相关指标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出口货物可能存在预收、现收和延收三种收款方式，在会计上确认出口货物的同时，应分别冲销“预收账款”、增加“银行存款”或增加“应收账款”。

##### （1）预收

先收货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账款

后确认出口：

借 预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 （2）现收（货物贸易交易均体现在往来账中）

确认出口：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记收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 （3）延收

先确认出口：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后收货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从会计科目中提取出口贸易信贷数据的方法可参见表1，前提是会计科目均能够区分出货物贸易且对手方是境外企业（非居民）。

表1 提取出口贸易信贷数据的常见方法

| 出口贸易信贷指标                    | 会计账中可对应的科目 <sup>4</sup>                 |   |
|-----------------------------|---|---|
| 一、当期出口总额<br>(T0210)         | 提取方法 1                                  | 提取方法 2                                  |
|                             | 贷方<br>“主营业务收入” (发生额)                    | 借方<br>“应收账款” (发生额)<br>+<br>“预收账款” (发生额) |
|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br>(T0220)    | 提取方法 1                                  | 提取方法 2                                  |
|                             | 贷方<br>“应收账款” (发生额)<br>+<br>“预收账款” (发生额) | 借方<br>“银行存款” (发生额)                      |
|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br>(T0230)    | “应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br>(T0231) | “应收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   |
|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br>(T0240)    | “预收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br>(T0241) | “预收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   |

## 2.进口相关指标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进口货物可能存在预付、现付和延付三种付款方式，在会计上确认进口货物的同时，应分别冲销“预付账款”、减少“银行存款”或增加“应付账款”<sup>5</sup>。

### (1) 预付

先付货款：

借 预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后确认进口：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预付账款

### (2) 现付（货物贸易交易均体现在往来账中）

确认进口：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应付账款

<sup>4</sup> 会计账中可对应的科目是指贸易信贷相关指标可从企业现有并正常使用的会计科目中获取。如货物贸易交易均体现在往来账中，建议按往来账提取贸易信贷流量数据。

<sup>5</sup> 信用证、托收等融资类产品相关款项的会计核算，企业按照应付票据科目核算。由于应付票据的对手方在账务上记录为银行，如企业通过应付账款进行过渡，则“应付票据”科目不应纳入申报范围。如企业不通过应付账款进行过渡，则应将“应付票据”科目纳入申报范围。

同时记付款：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3) 延付

先确认进口：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应付账款

后付货款：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从会计科目中提取进口贸易信贷数据的方法可参见表2，前提是会计科目均能够区分出货物贸易且对手方是境外企业（非居民）。

表2 提取出口贸易信贷数据的常见方法

| 进口贸易信贷指标                    | 会计账中可对应的科目                              |  |
|-----------------------------|---|--|
|                             | 提取方法 1                                  | 提取方法 2                                     |
| 一、当期进口总额<br>(T0310)         | 贷方<br>“应付账款” (发生额)<br>+<br>“预付账款” (发生额) | 借方<br>“原材料” / “库存商品”<br>(发生额) <sup>6</sup> |
|                             | 提取方法 1                                  | 提取方法2                                      |
|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br>(T0320)    | 贷方<br>“银行存款” (发生额)                      | 借方<br>“应付账款” (发生额)<br>+<br>“预付账款” (发生额)    |
|                             | 提取方法 1                                  | 提取方法2                                      |
|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br>(T0330)    | “应付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br>(T0331) | “应付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  |
|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br>(T0340)    | “预付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  |
|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br>(T0341) | “预付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  |

### 3. 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与会计账的对应关系

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指企业在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指企业在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

企业可根据经验判断收付款平均周期，也可对最近一年的收款账期和付款账期进行估

<sup>6</sup>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含有相关税费及除货值外的其他成本，应将该类成本剔除后填报。

算，前提是根据应收款/应付款的收回/支付情况对该指标进行及时调整。收付款平均周期的常见估算方法包括账龄分析法、应收/应付账款周转率分析法等。

## （二）特殊记账方式下，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 1.存在待核销科目的情况

为简化记账，有的企业将货物贸易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暂时记录在一个科目，每隔一段时间通过科目核销方式对账务进行还原。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长期供货或收货交易往来中。如，应收货款和预收货款统一记入预收账款分户账，应付货款和预付货款统一记入预付账款分户账，一段时间后再进行核销。采用此种账务处理的企业，可直接根据财务数据进行填报，但应对此特殊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以进出口业务核算为例。某公司收到货款后，财务部门首先全部记入“预收货款”科目，在核销确认后再记入“应收账款”。其财务处理过程如下：

第1步，企业在发出货物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200，会计分录为：

企业发货：

借 应收账款 2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0

第2步，企业收到货款 150，其中 100 是收到前期出口货款，50 是提前收到的货款。财务部门将收到全部货款计入“预收货款”科目，会计分录为：

收到货款（含预收、应收）：

借 银行存款 150（50为预收，100为第1步中的应收）  
贷 预收账款 150

第3步，在进出口部门业务员将对应的核销明细（如，交货单号、出口发票号、订单等）提供给财务部门后，会计人员进行核销处理，此时会计分录为：

核销（根据订单核销）：

借 预收账款 100  
贷 应收账款 100

由于上述记账的时间点不同，如填报报表发生在第2步之后第3步之前，则贸易信贷数据将存在虚增对外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即，第2步完成但月末未进行核销，此时企业账务记载：收到货款为150，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0，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0。较实际情况，多记应收100，多记预收100。为简化报送，采取此种记账方式的企业可直接根据财务数据进行填报，无须调整，但应备注“部分货款未核销，存在虚增资产负债的情况”。

### 2.会计科目设置不全的情况

为简化会计核算，有的企业会计科目设置不全。比如，预收预付业务较少，不设置“预收”和“预付”科目。“应收账款”科目借方体现应收账款的增加与预收账款的减少，“应收账款”科目贷方体现应收账款的减少与预收账款的增加，同理，“应付账款”科目借方体现应付账款的减少与预付账款的增加，“应付账款”科目贷方体现应付账款的增加与预付账款的减少。

若出现此类情况，企业应首先按照客户明细账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如重分类调整确存在困难，亦可根据财务账面记录直接进行填报，但应备注“会计科目设置不全，存在虚减资产负债的情况”，若因此出现某项余额为负，无需调整，直接填写负值。

重分类调整的具体方法：对于同一客户，“应收账款”明细科目下所有借方余额减去贷方余额，如果结果为正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应收余额；如果结果为负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预收余额。对于同一客户，“应付账款”明细科目下所有贷方余额减去借方余额，如果结果为正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应付余额；如果结果为负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预付余额。在此基础上，分别汇总所有非居民客户的“应收余额”“预收余额”“应付余额”以及“预付余额”后，方可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同时应备注“会计科目设置不全，重分类调整”。

### 3.企业账期与调查期时间不一致

会计记账周期与贸易信贷调查周期（自然月）不一致的情况下，企业应优先考虑采用自然月周期填报进出口额、货物资金收付额以及各项期末贸易信贷余额等信息，确存在困难的，亦可按照会计记账周期报送数据。

## 三、具体业务填报说明

### （一）汇率折算

企业可根据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作为填报币种，同一张报表中的全部数据项应采用相同币种。如需进行汇率折算，优先采用企业自身折算率（如账务系统折算率），也可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可通过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中的“折算率查询”模块，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获得。

### （二）集团合并会计报表

如调查对象为企业集团母公司，并在会计期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则应按照并表前的母公司会计账目填报贸易信贷数据。如集团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同为调查对象，同理应按照子公司自身会计账务记录填报贸易信贷数据。

### （三）坏账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企业对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作为应收账款抵扣项，不影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企业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将冲销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对于已核销坏账后又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先升后降。企业填报应收款余额时，可不考虑坏账问题，直接根据应收账款会计科目余额填报即可。

与坏账相关的会计账记录方式：

计提坏账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

贷 坏账准备

核销坏账：

借 坏账准备

贷 应收账款

已核销坏账，后又收回：

借 应收账款

贷 坏账准备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 （四）货物贸易混入相关服务费用

货物贸易通常涉及运费、保费、速遣费、滞期费以及佣金等，此服务类费用不属于货物贸易，因此不在贸易信贷统计口径之内。若企业进出口核算的相关科目确无法剥离此类服务费用，且服务费用占比小于10%，可以忽略不计。如果服务费用占比超过10%，企业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估算后剔除。

#### （五）货款抵扣

跨国公司集团存在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的情形，在填报报表时，轧差结算的抵扣差价款应还原填报。

例如，某集团一境内企业主营进料对口业务，进口供应方与出口收货方均为境外同一关联企业，采用“以收抵支”结算方式（见表3）。该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进口料件（货值80）时不支付料件款，待加工完成向对方出口成品（货值100）时收取差价款20。此情况下，境内企业应按照还原方式填报。即，“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为10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为80。

表3 以收抵支的还原填报原则

| 交易        | 会计分录                               | 贸易信贷填报   |
|-----------|------------------------------------|--|
| 进口料件（未付款） | 借 原材料 80<br>贷 应付账款 80              | “当期进口总额”：80，<br>“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增加 80。  |
| 出口成品（未收款） | 借 应收账款 100<br>贷 库存商品 100           | “当期出口总额”：100，<br>“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增加 100。  |
| 收到差价款     | 借 银行存款 20<br>应付账款 80<br>贷 应收账款 100 | “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100，<br>“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减少 100；<br>“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80，<br>“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减少 80。 |

#### （六）暂估金额

在有些情形下，企业会对入账金额进行估算。在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时，暂估金额应纳入数据填报范围，同时应在申报表中备注“含暂估数据”。后期会计账面如有调整，无需对往期申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以暂估进口应付款为例。进口货物已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但发票尚未到达，这时一般

会按照来单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暂估金额入账，在发票校验后再冲回往来账。其会计处理分为如下三个步骤：

第1步，企业进口货物，确认原材料资产，未拿到发票，因此暂估入账，会计分录为：

货物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 2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200

第2步，进出口部门业务员将发票提供给财务部门，发票价格高出暂估价 5%，在发票校验后，会计分录为：

调整差额：

借 原材料 10  
贷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10

发票校验：

借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210  
贷 应付账款 210

第3步，付款时，会计分录为：

支付货款：

借 应付账款 210  
贷 银行存款 210

数据填报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如果贸易信贷申报时间处于第1步和第2步之间，则企业应按照暂估应付贷方填报应付账款，同时备注“含暂估数据”。

第二种情况：如果贸易信贷申报时间处于第2步和第3步之间，则企业应按照应付账款的贷方发生额减借方发生额（暂估应付是应付账款的二级科目，已包含其中）填报应付账款。

### （七）调账业务

涉及调账时，企业如需对账务进行历史追溯调整，应在调账前告知所在地分支局。如不追溯调整历史账务，贸易信贷数据应按照调整后的当期账面金额如实填报，无需对前期已填报数据进行修改。常见的调账业务如下：

#### 1.退货、退款业务

企业存在退货、退款等情形，需冲销本期相关科目账面金额时，应如实按照账面金额填写贸易信贷申报表。如因账务处理导致贸易信贷相关指标为负值，则填写负值，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 2.尾款结算、溢短装等业务

企业因发生尾款结算、溢短装等情况而需要对已入账金额进行调整时，应如实按照调整后账面金额填写贸易信贷申报表。如果账务处理导致贸易信贷相关指标为负值，则填写负值，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以进口大宗商品尾款结算为例，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数量和品质发生变化，境内企业与

境外企业初次结算后，需要根据实际货值进行尾款结算。会计分录说明如下：

进口时初次结算：

借 材料采购

贷 应付账款

尾款结算，按最终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假设协议调低货物价格）：

借 应付账款

贷 材料采购

上述情形下，企业可按尾款结算后的账面金额进行填报。如存在尾款集中结算且货值下降幅度较大，则可能出现“应付账款”余额冲销为负值的情况，企业可填写负值，但需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 3.错账冲销

企业对错账进行相关会计分录调整时，应如实按照错账冲销后的账面金额填写贸易信贷申报表。如果账务处理导致贸易信贷相关指标为负值，则填写负值，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 （八）代理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业务是指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代委托方报关、提供运输、记录业务台账等服务的交易活动。原则上，企业应按照“谁进行贸易收付款，谁申报”的原则完成申报工作。但鉴于代理进出口业务的特殊性，该类业务应区分不同情形由不同企业来完成申报工作。代理进出口通常分为两种：

一是受托方仅为委托方提供报关、运输等服务，受托方的会计账务和业务台账均不体现货物交易。此类代理活动中，委托方承担相关交易的风险，受托方是交易的中间人并收取相应佣金。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提供的代理进出口服务多属于此类。此类情况，贸易信贷数据仍由委托方企业填报，受托方企业无需填报。

例如，仓储物流企业代理进出口。某公司是注册在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企业，代理进出口企业收发货，收取仓储服务费。进口货物先由该物流企业收货并办理报关，货物存放保税区，再由实际进口企业报关从保税区内运出；出口货物先由实际出口企业报关运至保税区，再由该物流企业报关出口。上述活动中，实际进出口企业对货物贸易和资金收支进行记账，物流企业对服务佣金收入进行记账。

二是受托方实际取得货物所有权或受托方虽未取得货权但业务台账可反映货物交易信息。此类代理活动中，如果受托方将代理进出口业务视同自营，在账务处理上对代购代销商品进行入库及销售核算，则受托方企业可直接按照账面相关金额申报贸易信贷数据。如果受托方在账务处理上对代购代销商品不进行入库及销售核算，则受托方应从其他业务台账、备查账簿、往来科目、银行存款账户变动等信息中获取贸易信贷数据。如受托方与委托方同为贸易信贷调查企业，委托方企业无需将此类代理业务纳入申报范围。特殊情况下，如受托方确无法完成申报，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协商确定贸易信贷申报工作的分工，保证不重复不遗漏。

例如，某公司开展代理精铜矿进口业务，海关开具双抬头进口报关单。该公司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收取被代理企业货款：

借 银行存款 210

贷 应收账款—国内 210

支付国外货款：

借 应付账款—国外 200

贷 银行存款 200

向被代理企业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借 应收账款—国内 210

贷 应付账款—国外 200

贷 代购代销收入 10

### （九）贸易融资

对于各类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均应按照会计账面金额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 1.出口项下贸易融资

（1）买断性贸易融资。出口项下买断性贸易融资主要包括福费廷、买断性质的保理和其他买断贸易融资。出口企业办理买断性贸易融资后，无论从境内银行还是从境外银行收款，均认定为出口货款的收回，同时将对境外进口商的债权转移给银行，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其中“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标中切勿将买断性出口贸易融资金额加回。

（2）贷款性贸易融资。出口项下贷款性贸易融资主要包括出口押汇、出口海外代付等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出口企业办理贷款性贸易融资后，无论从境内银行还是从境外银行收款，均认定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其与境外进口商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此时企业不对“应收账款”进行冲销，从境外进口商收到货款后方贷记“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其中“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标中切勿混入“短期借款”等会计科目数据。

#### 2.进口项下贸易融资

进口项下贸易融资主要包括进口押汇、进口海外代付等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企业办理进口贸易融资后，无论从境内银行还是由境外银行代付，均认定为进口货款的支付，同时将对境外出口商的债务转为对银行的短期借款负债，会计处理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短期借款”。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其中“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标中切勿将进口贸易融资金额加回。

## 四、特殊行业填报说明

### （一）大型设备制造类企业

与普通进出口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大型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专用设备、飞机等制造

企业因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采用完工百分比等方法记账。此类企业应遵循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按工程进度结算时点确认“应收/预收账款”，并以此为依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 **（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根据业务开办情况，可分为自营模式和商家入驻模式。自营模式下，电子商务企业可能存在大量网购产品等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此类交易的交易对手如是境外个人或企业，应将其纳入贸易信贷统计范畴。商家入驻模式下，电子商务企业应参考“三（八）代理进出口”业务的要求进行填报。

## **（三）融资租赁类企业**

跨境融资租赁与贸易信贷形式上具有相似之处，均为对货物贸易的融资，在交易主体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但两者分别属于不同金融工具类型。融资租赁实质为贷款，贸易信贷实质为应收/应付款。因此，融资租赁业务不应纳入贸易信贷统计范畴。

## **（四）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是指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原则，承包工程属于建设服务（境外无实体企业或项目办公室）或对外直接投资（境外注册成立实体企业或设有项目办公室），承包工程项下发生的货物贸易属于工程成本的一部分，不单独统计为货物交易。因此，承包工程类企业无需进行贸易信贷申报。

## **（五）“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

“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是指有货物进出口但无合理原因不收款/不付款且长期无法联系的企业。合理原因通常包括代理进出口业务、样品进出口等导致的出口不收汇或进口不付汇。如出口不收汇特殊企业纳入调查，无需替换样本，应由所在地分支局代为申报。在填写出口申报表时，应采取零报送方式。即，当期出口总额填报海关记录金额，应收款余额、预收款余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以及当期偏差项均填报为零，收款平均周期填报辖内样本企业的平均收款天数。如存在相同情况的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采用相同方法进行申报。

# **五、样本企业选取原则**

## **（一）样本选取方法**

贸易信贷调查的样本是发生一定规模以上的货物进出口或货物贸易收付款的企业，调查采取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全部月度调查企业的货物进出口规模或货物贸易收付款规模覆盖全国总量的 50%，全部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的合计货物进出口规模或货物贸易收付款规模覆盖全国总量的 70%。上述覆盖率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 **（二）样本替换方法**

应替换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无自营进出口且代理业务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的企业，例如仅收取佣金的代理报关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二是发生停业倒闭、营业执照被注销等重大事项的企业；三是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类和承包工程类企业。原则上，上述企业应由分支局用其他企业进行替换，前提是两者货物进出口规模或货物贸易收付款规模相

当。如确实存在替换困难，应直接删除样本，切勿采用零报送方式。

## 六、非现场核查的方法和处理

贸易信贷数据非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贸易信贷数据之间的内在关联，校验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利用海关进出口、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外债等外部数据源，对数据准确性进行辅助判断。需说明的是，数据校验仅为审核数据的辅助手段，校验发现的问题均为可疑情况，并不代表数据一定错误。对于分支局反馈的数据校验疑问，填报企业需深入查找和分析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全面。如数据无误，应备注合理的理由；如数据有误，应及时修正。

### （一）差异率公式核查方法

基于企业填报贸易信贷数据与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中的货物贸易项下收付款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以及外债登记数据中进口承兑信用证余额之间的内在关系，在贸易信贷数据核查时，设计并使用了7个差异率公式（见表4）。

表4 差异率公式及用途

| 序号 | 公式   | 用途                                   |
|----|--|--------------------------------------|
| 1  | $ABS[\text{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 - \text{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 / \text{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  |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收款数据与涉外收入申报数据的差异             |
| 2  | $ABS[\text{当期出口总额} + \text{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 \text{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 \text{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 \text{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 \text{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 / \text{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 | 用于综合校验企业填报出口数据、应收/预收数据和涉外收入申报数据的逻辑关系 |
| 3  | $ABS[\text{当期出口总额} - \text{海关出口总额（本期）}] / \text{海关出口总额（本期）}$   |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出口数据与海关一线统计出口数据的差异           |
| 4  | $ABS[\text{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 - \text{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 / \text{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  |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付款数据与涉外付款申报数据的差异             |
| 5  | $ABS[\text{当期进口总额} + \text{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 \text{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 \text{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 \text{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 \text{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 / \text{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 | 用于综合校验企业填报进口数据、应付/预付数据和涉外付款申报数据的逻辑关系 |
| 6  | $ABS[\text{当期进口总额} - \text{海关进口总额（本期）}] / \text{海关进口总额（本期）}$   |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进口数据与海关一线统计进口数据的差异           |
| 7  | 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 银行报告的进口承兑信用证余额   | 用于校验企业应付款余额是否包含银行承兑进口信用证余额。          |

注：1.斜体表示数据来自海关进出口、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外债等外部数据源。

2.ABS为取绝对值。

如果差异率1、差异率3、差异率4、差异率6大于10%，差异率2、差异率5大于20%，或者差异率7小于0，填报数据将被视为可疑。引起差异率异常的常见原因见表5。

**表5 差异率异常的原因**

| 是否合理 | 导致异常的原因                    | 举例                                  |
|------|----------------------------|-------------------------------------|
| 否    | 未按贸易信贷统计口径填报数据             | 未将离岸转手买卖纳入货物贸易                      |
|      |                            | 误将（来）出料加工纳入货物贸易                     |
|      |                            | 误将海关特殊监管区企业（居民）与境内区外企业（居民）的贸易纳入货物贸易 |
|      |                            | 未将与非居民之间的人民币贸易结算资金纳入统计              |
|      | 错选币种                       | 币种选择美元，但报数时按人民币填写                   |
|      | 填错货币单位                     | 误将“万”作为填报单位                         |
|      | 其他因素                       | 贸易抵扣轧差填报                            |
|      |                            | 上期数据填报错误                            |
|      |                            | 存量、流量数据统计混淆                         |
|      |                            | 发生数与累计发生数混淆                         |
| 是    | 外部辅助校验数据与贸易信贷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 境内银行提供出口买断性融资，或自海外银行融资代付进口          |
|      |                            | 涉外收付款申报时点、海关报关时点与企业自身会计记账时点不一致      |
|      |                            | 与非居民进行货物贸易但货物未进出海关一线关境              |
|      | 涉外收付款申报主体、海关报关主体与财务处理主体不一致 | 集团统一对外收付货款                          |
|      |                            | 货物跨境但境内收付货款                         |
|      |                            | 货物境内交割但资金跨境收付                       |
|      |                            | 代理报关、代理进出口                          |
|      | 其他因素                       | 外部辅助校验数据与企业账务处理使用汇率不同，上期和本期使用汇率不同   |
|      |                            | 无需收付款的样品进出口                         |
|      |                            | 特殊行业类企业                             |
|      |                            | 核销坏账                                |

**（二）其他核查方法**

**1.逻辑关系核查**

**（1）经济类型代码与第一投资国国别、投资国占比不匹配。**对于经济类型为港澳台独资和外资（230和330）的企业，第一投资国占比应为100%；对于内资企业，第一投资国占比应大于75%。

**（2）应收应付款与平均周期的逻辑关系不匹配。**“期末出口应收款余额/进口应付款

余额”不为0时，“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不应为0。

**(3) 出口应收款余额和进口应付款余额过小。**参与调查的企业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进出口企业，排除“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已备注合理原因的情况外，出口应收款余额或进口应付款余额填报为“0”或过小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 2. 比对核查

**(1) 企业填报进出口总额与海关进出口一致或者相近。**企业应根据自身会计账填写“当期进口总额”和“当期出口总额”。通常，由于会计记账时点与海关统计时点不同，企业填报的“当期进口/出口总额”与海关统计的进出口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除“出口不收汇”与“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外，若两者金额完全一致或十分相近，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2) 企业填报进出口总额与海关进出口差异过大。**除特殊情况外，在较长时间内，企业填报的多期进出口累计值应与同期海关统计的进出口总额大体相当。若两者差异过大，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3) 企业填报收付款与涉外收付款申报数据差异过大。**除特殊情况外，在较长时间内，企业填报的多期收付款累计值应与同期涉外收付款统计的货物贸易收支总额大体相当。若两者差异过大，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4) 当期偏差过大。**货物贸易、贸易资金收付以及贸易信贷三者通常存在等式关系。即，企业填报的“当期出口总额（T0210）”与“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当期进口总额（T0310）”与“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应基本相等。通常，上述偏差的绝对值如过大，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5) 关联企业的贸易信贷数据大于整体。**企业与关联企业的货物贸易往来是其各类货物贸易往来的一部分，若填报的对关联企业的贸易信贷数据大于整体数据，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 3. 时间序列核查

**(1) 当期期初存量与上期期末存量不一致。**通常，企业本期填报的上期存量（出口应收/预收、进口应付/预付）应与上期填报的本期存量基本一致，以体现数据的连续性。如两者存在较大差别，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2) 余额数据环比大幅变动。**通常，货物贸易具有连贯性和长期稳定性，前后两期贸易信贷存量数据不应发生较大变化。若出口应收/预收余额或进口应付/预付余额环比大幅变动，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 (截至2018年6月30日)<sup>1</sup>

发布日期：2018-07-31

## 一、综合（21项）

### （一）基本法规（8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 2.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97]汇管函字第250号
-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7〕1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5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36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6〕7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7〕3号

### （二）账户管理（6项）

- 9.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16号
- 10.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97]汇政发字第10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7〕114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外汇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398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外交机构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8〕53号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9号

### （三）行政许可（1项）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5〕31号

---

<sup>1</sup>共收录外汇管理法规220件。

#### **(四) 其他(6项)**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8〕12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51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6〕10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2号

##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27项)**

### **(一) 经常项目综合(6项)**

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15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号

2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汇发〔2007〕49号

2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2号

2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号

### **(二)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8项)**

2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85号

29.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

3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8号

3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3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3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44号

3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6〕25号

3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7〕9号

### **(三) 边境贸易 (1项)**

3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2号

### **(四)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3项)**

3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号

3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号

39.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 **(五)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5项)**

4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号

4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9号

4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个人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6〕34号

4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籍人员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结售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汇综发〔2017〕59号

4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的通知 汇综发〔2017〕65号

### **(六) 外币现钞与外币计价管理 (4项)**

45.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3〕102号

46.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4〕21号

47.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4号

4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5〕47号

###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77项)

#### (一) 资本项目综合(6项)

- 4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3号
- 5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10〕29号
- 5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号
- 5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3〕17号
- 5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号
- 5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6〕16号

#### (二)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12项)

##### 1-基本法规

##### 55.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 56.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 57.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商务部关于修改〈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决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修改)

##### 5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号

5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 6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 6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 2-其他

##### 62.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47号

6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号

64.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号

6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建房〔2015〕122号

66.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5〕895号

### **(三)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4项)**

6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68.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6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31号

7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 **(四) 境外融资及有价证券管理(6项)**

#### **1-境外发债及上市**

7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7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 **2-套期保值**

73.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发〔2001〕81号

7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5号

#### **3-其他**

7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1999〕380号

76.中国人民银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 **(五) 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14项)**

#### **1-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7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36号

7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0〕58号

79.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

8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13年第90号

8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5号

8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45号

8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6〕12号

8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

8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8〕157号

## **2-境外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86.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2006〕121号

87.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

88.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发〔2007〕27号

89.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

## **3-其他**

90.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 **（六）外债及对外担保管理（22项）**

### **1-基本法规**

9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第06号

92.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9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94.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2号

9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号

## **2-外债统计与管理**

96.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9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第06号

98.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号

9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174号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10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14号

## **3-担保**

10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10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13号

10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5〕15号

10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

汇综发〔2017〕108号

106.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5号

## **4-贸易信贷**

10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24号

## **5-外汇贷款**

10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号

109.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09〕49号

1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6号

1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5号

1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7〕21号  
(七)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13项)

#### 1-资产转移

11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一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114.《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

汇发〔2004〕118号

115.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116.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 2-证券投资

117.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95〕汇管函字第140号

1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号

1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26号

1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1号

1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2号

1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7号

1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 汇复〔2012〕21号

12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 汇复〔2017〕1号

#### 3-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

12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号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44项)

#### (一)基本法规(5项)

12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93〕汇业函字第83号

- 127.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96]汇管函字第142号
- 128.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
- 12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15〕26号
- 13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的通知 汇综发〔2018〕39号

## **（二）银行结售汇业务（16项）**

### **1-银行结售汇业务**

- 13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5〕253号
- 13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8号
- 13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 13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号
- 13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号
- 13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7〕5号

### **2-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

- 13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9号

### **3-银行结售汇报表**

- 138.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汇发〔2006〕42号
- 13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4号
- 14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99号
- 14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7号
- 14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 汇综发〔2014〕65号
- 14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7〕4号

#### **4-结售汇相关产品管理**

14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81号

14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62号

14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8〕3号

#### **(三) 离岸业务(2项)**

147.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7〕438号

148.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8〕汇管发字第09号

#### **(四) 银行卡相关业务(5项)**

14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0〕53号

15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等事宜的批复 汇复〔2013〕125号

15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汇发〔2017〕15号

15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7〕81号

15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

汇发〔2017〕29号

#### **(五) 银行相关其他业务(4项)**

15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54号

15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95号

15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0〕208号

15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11号

#### **(六) 保险公司(2项)**

15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号

15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汇综发〔2015〕97号

### **(七)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5项)**

16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0〕160号

16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证监发〔2001〕26号

16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4号

16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72号

16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号

### **(八) 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自助兑换机(5项)**

16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2〕27号

16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15〕38号

16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5〕169号

16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1号

16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6〕11号

## **五、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18项)**

### **(一) 汇价(5项)**

170.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6号—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宜

171.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有关事宜

17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9号—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17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5号

17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4〕188号

### **(二) 外汇交易市场(13项)**

17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

〔95〕汇国函字第009号

- 176.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423号
- 177.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清算安排事宜
- 17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号
- 179.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  
汇发〔2005〕94号
- 18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号
- 181.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8〕55号
- 182.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9〕137号
- 18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的批复  
汇复〔2011〕30号
- 18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3〕13号
- 18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  
汇发〔2014〕48号
- 18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3号
- 18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

## **六、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13项)**

### **(一) 国际收支统计综合法规(1项)**

- 188.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2号

### **(二)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5项)**

- 18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19号
- 19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汇发〔2014〕21号
- 19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号

19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年版)》的通知 汇发〔2016〕4号

19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核查规则(2017年版)》的通知 汇综发〔2017〕67号

### **(三) 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6项)**

19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19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36号

196.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商合函〔2016〕987号

19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6〕15号

19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17年版)》的通知 汇综发〔2017〕72号

19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 汇综发〔2017〕106号

### **(四) 抽样调查制度(1项)**

20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8〕8号

## **七、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11项)**

### **(一) 办案程序(3项)**

201.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汇发〔2001〕219号

20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汇发〔2002〕79号

20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汇发〔2002〕80号

### **(二) 法律依据(3项)**

20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1999〕102号

20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9号

206.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国法函〔2012〕219号

### **(三) 其他(5项)**

207.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65号

2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96号

209.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 [96]汇管函字第177号

2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汇发〔2001〕155号

2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  
汇综复〔2008〕56号

### **八、外汇科技管理(9项)**

212.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汇综发〔2008〕162号

2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综发〔2011〕131号

214.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4〕16号

21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14〕95号

21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汇综发〔2015〕35号

21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5〕44号

2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  
汇发〔2016〕22号

2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外汇账户和账户内结售汇数据接口程序自查、联调和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7〕34号

22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外汇业务系统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7〕93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 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

文号：汇发〔2018〕17号 发布日期：2018-10-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落实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便利企业、个人了解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或条款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1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2。

三、对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见附件3。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3.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10月10日

## 附件 1

###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通知（〔90〕汇管管字第32号）
2.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规定（〔90〕汇管管字第42号）
3.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补充通知（〔90〕汇管管字第184号）
4. 关于对专业银行短期对外借款管理的通知（〔90〕汇管债字第455号）
5. 关于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91〕汇管条字第6号）
6.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管理的通知（〔91〕汇管条字第421号）
7.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兑换问题的紧急通知（〔94〕汇管函字第9号）
8. 关于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94〕汇管函字第25号）
9.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汇传〔1994〕21号）
10. 关于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操作问题的通知（汇传〔94〕26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1〕146号）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74号）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部分地区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展个人项下结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5〕79号）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租赁业务进口付汇及核销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9〕78号）

## 附件 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补办外债登记手续的通知（〔91〕汇发字第 19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行边境口岸地区贸易项下现钞结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03〕2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号）

## 附件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 删除附件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1.1前期费用登记”的“审核原则”中的第3点和第4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1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30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和第2点。

2. 删除附件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中“办理原则”“四、其他要求”中的第2点。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附件 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1. 删除“1.1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审核原则”的第3点和第4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1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30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和第2点。

2. 删除“2.1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中“办理原则”“三、其他要求”中的第2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 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101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